

证券代码：836501

证券简称：名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玉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1）及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编制说明、

基本假设、预算编制依据、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董事会经营工作思路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如下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17）020002 号）记载的审计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,180,884.30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9,131,973.24 元，盈余公积余额为 1,336,931.30 元，其中母公司：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,371,802.94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9,131,973.24 元，盈余公积余额为 1,336,931.3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，转增股本 19,000,000 股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，送股数合计 1,000,000 股，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,000,000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股本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17）020002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轶群律师、巩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